



环保

2016.09.08

环保加码继续，工业废水治理老树开花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细分行业评级

	王威 (分析师)	王锐 (研究助理)	车玺 (分析师)
	021-38676694	010-59312759	010-59312829
	wangw@gtjas.com	wangrui013946@gtjas.com	chexi@gtjas.com
证书编号	S0880511010024	S0880114110036	S0880515020003

本报告导读:

两部委联合发文《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将打开近期关注度较低的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行业龙头将受益。

摘要:

- **事件:** 两部委联合印发《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5246077/content.html>)
- **通知明确了三方主体责任。** ①企业主体: 要求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降低工业新增水用量,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减少水污染物产生, 严格控制并削减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动全面达标排放。其中尤其强调了造纸、印染等 11 个重点行业和中央企业集团的责任; ②第三方机构主体: 即要求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环境综合服务机构做好技术引导、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交流研讨等服务; ③主管部门: 要求各级工信部利用专项基金、绿色信贷等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 **《方案》的推出将打开近期关注度较低的工业废水处理市场。** ①《方案》消弭市场对于经济弱周期中工业企业治污力度的疑虑, 明确提出治理主体为 11 类排污企业——造纸、食品加工、制革、纺织、有色金属、氮肥、农药、焦化、电镀、化学原料药和染料颜料制造等行业企业, 上述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约占全部工业的 50%, 是工业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 ②《方案》为工业废水治理指明了绿色金融、专项基金等融资渠道, 有望借助绿色金融东风减轻企业治污的成本端负担, 为工业主体治污扫清资金障碍; ③《方案》提出了 56 种较低渗透率的清洁生产技术, 其中包括造纸业的白水循环综合利用技术、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等深度水处理技术, 工业废水处理龙头的技术优势将得到凸显。
- **推荐标的。** ①首推行业龙头公司碧水源: 立足于 MBR 膜技术优势, 收购久安集团, 补齐工程短板; 背靠国开行, 具备优势融资能力。②其次推荐中小类水务设备工程公司, 推荐津膜科技 (停牌): 背靠天津工业大学, 深耕膜法处理技术; 涉足环境产业基金, 有望助力公司的业务扩张; 博世科: 工业废水治理专家, 起家于造纸行业废水处理; PPP 主题下的高弹性标的, PPP 订单体量大, 达市值的近 1/5; 定增获批, 为 PPP 大单备足粮草。

相关报告

环保:《PPP 成环保板块突破口, 补涨行情投什么》

2016.09.06

环保:《PPP 成稳增长重要动力, 环保 PPP 投什么》

2016.09.04

环保:《“G20 蓝”来袭, 环保热再起》

2016.08.29

环保:《市场预期修复, PPP 洪荒之力蓄势待发》

2016.08.26

环保:《三方关系, 各取所需》

2016.08.21

表 1：相关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名称	股价	EPS (元)		PE		评级
		2016E	2017E	2016E	2017E	
碧水源	20.02	0.64	0.83	30.00	23.00	增持
津膜科技	18.03	0.65	0.90	28.00	20.00	增持
博世科	42.99	0.58	0.79	58.00	43.00	增持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股价对应 2016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